

香港會計師公會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

共建香港未來

主要建議措施

公會稅務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提出對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重點聚焦於稅務政策及預算案的措施。

我們的建議以「共建香港未來」為題，涵蓋以下的關鍵範疇：

- 增強香港的競爭力，持續發展有利的營商環境。
- 紓緩香港市民在建立自己家庭和養育兒女方面的財政負擔。
- 改善市民大眾的整體生活質素。

以下是公會提議的主要措施：

稅務政策

1. 在政府內部成立常設的稅務政策小組，從事與香港競爭力有關事宜的研究及審議，並就稅制及政策提出改良方案。
2. 為強化轉移定價的架構，擬訂基本的立法框架，並提供更深入及更全面的釋義文件及指引。
3. 提高稅制的明確性：
 - a. 為釐清利潤來源地的規定，提供更多指引，並確立驗證準則，以確定某些特定收入類別的來源地。
 - b. 確立關鍵驗證準則，以釐清受僱收入來源的規定。
 - c. 有關處理稅務的事宜，將法定時限縮短至三或四年，並同時適用於虧損及有利潤的年度。
4. 調配足夠資源，以迅速回應在執行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時出現的事宜。
5. 聘請擁有豐富經驗的稅務專家，成立全職專責小組，就上訴委員會的複雜個案進行聆訊。

預算案措施

6. 有關薪俸稅

- a. 把邊際稅階提高至 50,000 港元。
- b. 檢討個人免稅額，釐定適合的基準年，以便將來定期調整個人免稅額時，可以有所依據。
- c. 把子女免稅額提高至 70,000 港元，同時根據通脹幅度調整其他受養人的免稅額。
- d. 容許納稅人爲他們的自願性強積金供款作稅務扣減，以每年 60,000 港元爲上限（即包括強制性供款以外的額外供款）。
- e. 容許納稅人的私人醫療保險供款作稅務扣減，上限爲每年 12,000 港元。對沒有醫療保險的人士，容許他們就必要的住院治療作稅務扣減，以每位納稅人及其受養人每年 12,000 港元爲上限。

7. 居所事宜

- a. 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稅務減免擴大至包括租金支出扣除，即可用於納稅人自住居所的租金支出，其最長扣稅期及年度扣減上限與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相同。
- b. 根據物業價格通脹的幅度，調整物業買賣或轉讓的印花稅稅階。

8. 物業及公用事業的寬減措施

- a. 每個須繳納差餉的物業，豁免其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差餉徵收，每戶每季上限爲 2,500 港元。如行政上可行的話，此項寬減措施只限於自住物業。
- b. 津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住宅電費，每個用電單位可獲 1,800 港元。爲推動節能，可考慮此項寬減措施只限於耗電量低於某一水平的用戶。

9. 有關利得稅

- a. 對總收入不超過 200 萬港元的公司，下調企業利得稅稅率至 15%，與獨資或合夥業務利得稅的稅率相同。
- b. 豁免企業繳納首 500,000 港元應評稅利潤的稅款。

- c. 豁免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商業登記費。

10. 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中心

- a. 放寬合資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的要求。
- b. 對符合特定條件的本地基金，給予稅務優惠。
- c. 鑒於市場上出現不同的新保險產品，應審議現行有關保險行業的稅務條例，並作出適當的修訂。

11. 創新科技行業

- a. 外判研發項目的支出，以及向第三者提供知識產權用作在香港以外地區生產商品所涉及的成本，均可作稅務扣減。
- b. 向在香港進行的研發開支提供 150%的超額扣稅。
- c. 在沒有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情況下，提供單邊版權費預提稅的扣減。

12. 地區貿易、資本及業務總部

- a. 設於香港的地區總部可按 10%的優惠稅率繳納利得稅。
- b. 地區總部向海外關聯公司提供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收入，可獲豁免徵稅，惟金融機構除外。
- c. 容許符合資格的集團資金管理公司對繳付關聯公司的利息開支作稅務扣減。

13. 提倡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 a. 採用可持續發展環保設計的工商業大廈，可獲加速折舊免稅額。
- b. 引入減低污染的運輸措施，如電子道路收費計劃，以及對高污染車輛徵收較高的登記稅及牌照年費。
- c. 研究退款制度，以鼓勵循環再用，並推動更廣泛採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 d. 在香港成立文物保護組織，給予捐款者稅務扣除，並探討公私營機構可以如何合作，加強對本地文物建築及古蹟景點的保護。
- e. 容許舊樓業主在任何年度把整筆修葺費用作稅務減免，取代現時每年在租金收入中扣減 20%作損耗的做法。